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5666号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认为：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2020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依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围绕公司发展规划，结合市场需求，本着积极稳健的原则进行编制，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审计期间，能够独立、客观地履行审计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确定依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监事会成员均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